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0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該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出售 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 之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 429,168,308 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提及，Standard Beyond、Absolute Above 及黃潔瑜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 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述 Standard Beyond 及 Absolute Above 及黃潔瑜女士對 19,643,413 股票擁有權益及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 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及終止契據) 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合共持有 409,524,895 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股東」)。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限於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的方式在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以及其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	306,842,213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協議條款進行一切其他行動、事項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實行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306,842,21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僅供識別